

附件：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网球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西南大学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西南大学

五、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六、参赛资格

1. WTA 单打积分排名前 600 名的运动员、ATP 单打积分排名前 800 名的运动员。

2. 获得第 24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乙组、丙组团体冠军，丁组团体前四名的学校。

3. 获得第 24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乙组、丙组单打冠军，丁组单打前八名的学校。

4. 获得第 24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丁组双打前八名的学校。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2.参赛运动员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2020 年毕业生可以参赛，需提供毕业证书。

3.报名参加本次选拔赛的运动员需确保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29 日能够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入选后运动员、教练、学籍所在学校等将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全服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疫情防控及反兴奋剂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八、参赛办法

1. 获得选拔赛资格的学校（见附件 1）男、女队可各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2 人

2. WTA 单打积分排名前 600 名的运动员、ATP 单打积分排名前 800 名的运动员，可不占学校名额报名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单打比赛

1. 所有单打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和附加赛的办法决出 1-8 名。若小组阶段两队积分相同，则两队之间胜者名次列前。若三队或三队以上相同，则按三队之间获胜盘数的百分比确定名次；如再相等，

则按三队之间获胜局数的百分比确定名次；如再相等，则按三队之间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名次。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2. 所有单打比赛均采用抢八局赛制（无占先记分法，局数 8 比 8 时采用抢七决胜）

（二）女子双打

1. 进入单打前八名的女运动员有资格参加双打比赛，自行配对。

2. 女子双打比赛采用三盘二胜制（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第三盘进行抢十）。

3. 女子双打比赛采用小组循环制，确定名次。若两队积分相同，则两队之间胜者名次列前。若三队相同，则按三队之间获胜盘数的百分比确定名次；如再相等，则按三队之间获胜局数的百分比确定名次；如再相等，则按三队之间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名次。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十、抽签方法

1. 运动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方可参加抽签及比赛。

2. 同单位的运动员原则上分别进入不同小组进行比赛。

3. 种子设定原则：依据 ATP/WT A 积分排名、锦标赛单打冠军（优先级丁组、乙组、丙组）、CTA 积分排名次序确定种子。

十一、注册、报名、报到

（一）注册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

2.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联系电话：010-66093753。

3.请于报名前按注册要求在《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https://cuta.ruc.edu.cn>），完成参赛运动员信息网上注册（研究生按照本科组别注册），并严格按照分组标准登记组别。在报名截止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运动员材料。网球分会对所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将通知到学校。

（1）高等学校入学审批表复印件（有注册运动员姓名的部分），如果是研究生，则提供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注明本科院校、专业。

（2）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名

请各参赛院校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在《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完成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打印报名表，盖学校公章、医院章。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注册、报名咨询：王忠瑞，电话：18612519880。

（三）报到

1.报到时间：2021 年 4 月 4 日 14:00 前。

2.报到地点：西南大学（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2 号门内兰苑宾馆。

3.报到时上交材料

- (1) 出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 (2) 出示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原件，上交复印件；
- (3) 上交报名表原件（需有学校公章、医院章）；
- (4) 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 (5) 上交《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 3）
- (6) 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
- (7) ATP、WTA 积分依据。

4.报到联系人：吴璇，18008366631。

十二、疫情防控管理

1.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 3）。

2.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

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3.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4.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参赛队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4）。

5.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6.各参赛队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三、资格审查

1. 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和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中公示，资格审查流程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对在比赛中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联系人：刘上行，电话：13688853300。

2.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纪律监督委员会缴纳申诉费 2000 元，并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后方可受理，如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败诉者将申诉费

上缴赛会组委会。

十四、仲裁委员、裁判员、技术官员、专家选派

仲裁委员、裁判员、技术官员、专家选派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上报主办单位确定。部分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五、经费

1. 各参赛单位的差旅费、食宿费全部自理。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248 元/人/天。

2. 到赛区后的核酸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3. 比赛保证金：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下发“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报到时须交纳“比赛保证金”3000 元。对在赛会期间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代表队（员），将在比赛结束时如数退还“比赛保证金”。

十六、入选条件

1. 依据竞赛成绩获得男子单打前八名，女子单打前六名、双打第一名的运动员将入选中国大学生网球集训队。

2. 入选运动员较多的教练员进入教练组。若相同入选人数相同，则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教练进入教练组。

十七、其它

1. 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

则。

2. 比赛用球：欧帝尔 **Passion**。
3.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解释、补充。
4.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竞赛委员会有权调整赛制。

附件 1: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网球项目选拔赛参赛学校资格

一、男子单打资格名单

序号	学校	组别	名次
1	北京化工大学	男子丁组单打	第六名
		男子丁组双打	第五名
2	北京体育大学	男子丁组团体	第三名
		男子丁组单打	第一名
		男子丁组单打	第八名
		男子丁组双打	第二名
3	重庆大学	男子丁组双打	第四名
4	重庆师范大学	男子丙组单打	第一名
		男子丁组双打	第六名
5	广西大学	男子丁组单打	第五名
6	华东交通大学	男子丁组双打	第八名
7	南昌大学	男子丁组团体	第一名
		男子丁组单打	第四名
		男子丁组双打	第一名
8	上海财经大学	男子乙组团体	第一名
		男子乙组单打	第一名
9	上海大学	男子丁组团体	第二名
10	上海交通大学	男子丁组双打	第七名
1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男子丁组单打	第三名
12	西南大学	男子丙组团体	第一名
		男子丁组团体	第四名
		男子丁组单打	第二名
		男子丁组单打	第七名
13	浙江大学	男子丁组双打	第三名

二、女子单打资格名单

序号	学校	组别	名次
1	北京化工大学	女子丁组双打	第七名
2	北京体育大学	女子丁组团体	第二名
		女子丁组单打	第六名
3	重庆师范大学	女子丁组双打	第四名
4	广西师范大学	女子丁组单打	第二名
5	华东理工大学	女子丁组团体	第三名
		女子丁组双打	第三名
6	华南理工大学	女子丙组团体	第一名
		女子丙组单打	第一名
7	暨南大学	女子丁组单打	第七名
8	南昌大学	女子丁组单打	第一名
9	上海财经大学	女子丁组团体	第四名
10	沈阳建筑大学	女子丁组单打	第四名
11	四川大学	女子丁组双打	第六名
12	武汉理工大学	女子丁组双打	第五名
13	西南大学	女子丁组团体	第一名
		女子丁组单打	第三名
		女子丁组双打	第一名
14	西南石油大学	女子丁组双打	第二名
15	云南师范大学	女子丁组单打	第五名
16	浙江大学	女子乙组单打	第一名
		女子丁组单打	第八名
		女子丁组双打	第八名
		女子乙组团体	第一名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运动队教练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教练员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一、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
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有 ☐无。

2.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
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
的患者: ☐有 ☐无。

3.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 ☐无。

4.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有 ☐无。

5. 其 他 异 常 请 描
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
以下症状;

1. ☐ 无任何不舒服

2. ☐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 其他: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填写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网球项目 选拔赛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旅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 赴赛区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服务员、安保人员、司机等）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病例的；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 14 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37.3℃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 21 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

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每日测量体温。运动队人员，由各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填写健康档案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要负相应法律责任。所有赴赛区人员的健康档案，均须在赴赛区前一天，扫描后提交赛区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4.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所填调查表和承诺书由运动队存档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

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态进行查验。

5.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

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6.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7. 赛事承办方为每位参赛相关人员提供健康包（包括消毒湿巾、口罩、垃圾袋等）。

8.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

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 运动队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二）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确需外出，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四）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1.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 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

免用手直接触碰，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五）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 37.3 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4. 场馆应为运动队设立专门入口、通道，队伍乘大巴抵达场馆外后，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进入场馆。运动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 37.3 度者可以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专门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运动队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返回酒店。

5.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6.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 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8.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10.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